

证券代码：831677

证券简称：天意有福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10时00分。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77	天意有福	2026年5月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周鹏程律师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会议地点：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

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的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重大项目进展、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6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议案 2、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情况总结。

议案 3、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12）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13）。

议案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议案内容：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6]00274 号），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288,148,621.10 元，比 2024 年增长 10.08%；实现利润总额-3,29,91.95 元，比 2024 年下降 46.32%；净利润-4,805,096.97 元，比 2024 年下降 332.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31,982.95 元，少数股东损益 726,885.98 元。

议案 5、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国家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组织编写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确定了公司 2026 年度整体的经营目标与发展计划。

议案 6、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议案内容：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议案内容：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核查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核字[2026]00038 号），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6-017）。

议案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内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90,159,229.45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86,6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议案 9、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为使公司更好地实现持续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

议案 10、董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内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对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鹏盛 A 专函字[2026]0004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2026-021）

议案 11、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内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对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鹏盛 A 专函字[2026]0004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并发表意

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2026-02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9）；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翠英，联系电话：020-2333655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